



法律适用案例精通本系列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书店

CHANGJIAN FANZUI
YINAN ANLI ZHIYIN

常见犯罪 疑难案例指引 (下册)

中国检察官协会 /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法律适用案例精通本系列

CHANGJIAN FANZUI
YINAN ANLI ZHIYIN

常见犯罪

疑难案例指引

(下册)

中国检察官协会 /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目 录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张治国、楚川川等人聚众斗殴案

- 单方聚众故意殴打他人的行为能否定性为
聚众斗殴罪 夏小燕 游江宁 (509)

詹欣宇等人寻衅滋事案

- 强制侮辱罪（原强制侮辱妇女罪）的犯罪
对象能否涵盖不满十四周岁的女性 高 冰 (577)

何成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 非法收购、出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
公约》附录二中列入的野生动物能否作为
加重情节 范思力 朱青雲 (594)

纪金艇、苏加旭等诈骗、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 被猎捕的野生动物已经灭失的情况下如何
认定事实及区分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
..... 董 恒 施淮榆 (621)

唐忠华贩卖毒品案

- 对向犯之间的言词证据能否相互补强
..... 沈 威 沈莉莉 (650)

周秋洋运输毒品案

- 吸毒者在运输毒品过程中被查获的行为如何
定性 李雪梅 (666)

六、贪污贿赂罪

韩俊功贪污案

- 国家工作人员骗取公共财物构成贪污罪还是
诈骗罪 李嘉丽 (678)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闫学金受贿案

- 国有企业总经理秘书是否符合国家工作人员主体身份及经领导授意让施工方报销垫付的领导个人开销款的定性 韩俊 (719)

廖乃钟受贿案

- 干股型与投资型受贿辨析 林春燕 (748)

王云龙、王凯受贿案

- 国有独资公司通过其控股公司委派到其他公司中工作的人员是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金明霞 (761)

许增福受贿案

- 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办理请托事项却未收受贿赂的行为能否认定为受贿 肖男 (793)

蒋颖受贿案

- 高利放贷型受贿犯罪问题探析 王乐园 (812)

汪麒受贿案

- 国家工作人员向请托人借款放贷生利是否构成受贿罪 马济林 王虎 (845)

韩迎新受贿案

-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借款或投资名义收受财物的行为能否认定为受贿罪 矫慧玲 王安岩 (890)

七、渎职罪

潘向文玩忽职守案

- 执行领导明显违规的决定或命令是否构成犯罪 李清燃 (918)

曹勇、何文田徇私枉法案

- 对“徇私”与“单位利益”的理解 刘燕红 (938)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张治国、楚川川等人聚众斗殴案

单方聚众故意殴打他人的行为能否定性为聚众斗殴罪



要 旨

聚众斗殴罪是对偶性犯罪，单边聚众斗殴行为能否认定为聚众斗殴罪，法律没有明确界定，进而成为学界和司法界争论的焦点。本文以张治国、楚川川等人聚众斗殴案为例，从法律层面和司法层面入手，认为对偶性犯罪是法律层面的规定，司法实践中，同一案件仅需具有相对双方，但不要求当事人双方均构成犯罪，也就是说，聚众斗殴罪不要求双方人数均达三人以上并故意实施了斗殴行为，一方聚众并故意实施斗殴行为，则该方行为即可定性为聚众斗殴罪。



基本案情

（一）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犯罪嫌疑人楚川川，男，生于1987年××月××日，身份证号码：5116811987××××××××，汉族，现居住于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路××号××栋××单元××楼××号。2015年7月31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武胜县看守所。

违法犯罪经历：2010年因涉嫌赌博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三十

日；没有影响羁押的重大疾病。

犯罪嫌疑人张治国，男，生于1970年××月××日，身份证号码：5129021970××××××××，汉族，现居住于四川省华蓥市××镇××村××组××号。2015年7月31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武胜县看守所。

违法犯罪经历：1993年在华蓥市因打架被劳动教养六个月；没有影响羁押的重大疾病。

犯罪嫌疑人郑涛，男，生于1991年××月××日，身份证号码：5116811991××××××××，汉族，现居住于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街道办事处××村××组××号。2015年7月29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

没有受过刑事或者行政处分；没有影响羁押的重大疾病。

犯罪嫌疑人江浪，男，生于1991年××月××日，身份证号码：5116211991××××××××，汉族，现居住于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花园××栋××室。2015年7月30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武胜县看守所。

违法犯罪经历：2011年因聚众斗殴被华蓥市人民法院判刑一年；没有影响羁押的重大疾病。

犯罪嫌疑人赵云川，男，生于1977年××月××日，身份证号码：5129021977××××××××，汉族，现居住于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路西段××号××栋××单元××楼××号。2015年7月25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

没有受过刑事或者行政处分；没有影响羁押的重大疾病。

犯罪嫌疑人邓波，男，生于1987年××月××日，身份证号码：5116811987××××××××，汉族，现居住于四川省华蓥市××镇××路××号。2015年7月25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

没有受过刑事或者行政处分；没有影响羁押的重大疾病。

犯罪嫌疑人张彩，男，生于1991年××月××日，身份证号码：5116811991××××××××，汉族，现居住于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镇××村××组××号。2015年7月25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华蓥

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

违法犯罪经历：2007年因涉嫌抢夺罪被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半年，缓期一年执行；2010年因涉嫌聚众斗殴罪被华蓥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没有影响羁押的重大疾病。

犯罪嫌疑人王某丙，男，生于1986年××月××日，身份证号码：5116811986××××××××，汉族，现居住于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路××号××栋××单元××楼××号。2015年7月25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

违法犯罪经历：2009年5月因涉嫌聚众斗殴被华蓥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期两年执行；没有影响羁押的重大疾病。

犯罪嫌疑人王丹丹，男，生于1991年××月××日，身份证号码：5116811991××××××××，汉族，现居住于四川省华蓥市××镇××村××组××号。2015年7月25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

没有受过刑事或者行政处分；没有影响羁押的重大疾病。

犯罪嫌疑人唐某乙，男，生于1975年××月××日，身份证号码：5129021975××××××××，汉族，现居住于四川省广安市××区××镇××路××号××栋××单元××楼××号。2015年7月25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

违法犯罪经历：2015年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华蓥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没有影响羁押的重大疾病。

犯罪嫌疑人吴科佳，男，生于1987年××月××日，身份证号码：5116811987××××××××，汉族，现居住于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镇××街××号。2015年7月25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

违法犯罪经历：2006年2月因殴打他人被华蓥市公安局行政拘留3日；没有影响羁押的重大疾病。

犯罪嫌疑人方某某，男，生于1988年××月××日，身份证号码：5116811988××××××××，汉族，现居住于华蓥市××镇××街××号××栋××单元××楼××号。2015年7月25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

违法犯罪经历：2010年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华蓥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2011年因涉嫌非法拘禁被广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2个月13天；没有影响羁押的重大疾病。

犯罪嫌疑人王某丁，男，生于1992年××月××日，身份证号码：5116811992××××××××，汉族，现居住于四川省华蓥市××镇××村××组××号。2015年7月25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

违法犯罪经历：2011年因涉嫌聚众斗殴被华蓥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零三个月；没有影响羁押的重大疾病。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8日，犯罪嫌疑人张治国在与被害人陈某某发生争执后，张治国听说陈某某欲找人殴打自己，张治国与楚川川便邀约了江浪、郑涛、赵云川、张彩、唐某乙、吴科佳、邓波、王某丙、王丹丹、方某某、王某丁、谭钢等人持刀前往华蓥市明月镇殴打陈某某等人。张治国、楚川川等人在到达华蓥市明月镇明月小学右侧码头后，将停车场上的陈某某的川X××××2路虎车以及误认为是陈某某一方的川X××××5路虎车和川X×××××雪佛兰车砸坏，并持刀冲上码头旁停靠的渔船准备殴打陈某某等人。正在渔船上吃饭的陈某某、谯某某、刘某某、王某甲等人见状纷纷从渔船上跳河躲避，楚川川、谭钢等人又拿船上的啤酒瓶砸跳河的人，并将谯某某的头部砸伤。之后，张治国、楚川川等人离开渔船，在停车场继续砸车之后逃离现场。被砸坏的三辆机动车修复价格鉴定共计79325元。

犯罪嫌疑人张治国等十三人涉嫌寻衅滋事一案，由龙某甲于2015年7月18日报案至华蓥市公安局。经审查后，华蓥市公安局于次日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张治国等十三人于2015年7月25日至7月31日被陆续抓获归案。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张治国等人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该案遂破。

犯罪嫌疑人楚川川邀约江浪、郑涛、唐某甲、王丹丹、谭钢、糍粑、猴儿、唐海军、夏健、凯娃等人携带刀具去打砸陈某某、匡某某等人的车辆，造成经济损失近八万元，后楚川川还带领谭钢、唐某甲、唐

海军等人用啤酒瓶子砸跳入河中的譙某某、陈某某等人，楚川川的行为有同案犯江浪、郑涛、赵云川、邓波、张彩的供述证实其拿刀砸车，更有被害人刘某某、譙某某、陈某某、赵某某、程某某的陈述及证人匡某某的证言证实其拿刀冲向渔船砸人，更有相关辨认笔录、价格鉴定等其他证据证实，故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楚川川涉嫌聚众斗殴罪、故意毁坏财物罪。

犯罪嫌疑人张治国邀约楚川川、唐某乙、赵云川，楚川川邀约其他人员，共约二十人一起去明月码头打砸陈某某等人车辆并冲上渔船用啤酒瓶子砸跳入河中的譙某某、陈某某等人。有同案犯张彩、王某丙的供述证实张治国砸车，有被害人赵某某、譙某某、程某某证实张治国拿刀冲向渔船，更有辨认笔录、价格鉴定等其他证据证实，故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张治国涉嫌聚众斗殴罪、故意毁坏财物罪。

犯罪嫌疑人江浪邀约张彩、江浪还和郑涛一起到银河洗车场取刀，并与楚川川、吴科佳、谭钢一起用刀砸车，有犯罪嫌疑人江浪自己的供述和同案犯郑涛、楚川川、方某某的供述证实江浪用刀砸车和去银河洗车场取刀的行为，且能够相互印证，更有相关辨认笔录予以证实，故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江浪涉嫌聚众斗殴罪、故意毁坏财物罪。

犯罪嫌疑人郑涛，与江浪一起到双河小学洗车场附近取刀，后郑涛拿刀在砸车现场，有郑涛自己的供述和同案犯方某某的供述予以证实郑涛拿刀在现场的行为，有同案犯楚川川、赵云川的供述证实郑涛拿刀砸车的行为，更有楚川川证实郑涛在船上用啤酒瓶子砸跳入河中的被害人，还有相关辨认笔录予以佐证，故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郑涛涉嫌聚众斗殴罪、故意毁坏财物罪。

犯罪嫌疑人赵云川受张治国邀约，未如实交代作案过程，但有同案犯王某丙、唐某乙、张彩证实赵云川拿刀，更有张彩对赵云川的辨认，还有王某丙、楚川川证实赵云川冲上渔船闹事，故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赵云川涉嫌聚众斗殴罪。

犯罪嫌疑人邓波按照楚川川的指示将王某丙车子后备箱的刀递给江浪，并再抱了五六把刀放到王某丁的车上，后邓波在砸车现场携带刀具，有邓波自己的供述和同案犯吴科佳、江浪的供述予以证实，故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邓波涉嫌聚众斗殴罪。

犯罪嫌疑人张彩承认自己携带刀具在砸车现场但未砸车，而同案犯邓波、楚川川均证实张彩用刀砸车，更有相关辨认笔录予以证实，故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张彩涉嫌聚众斗殴罪、故意毁坏财物罪。

犯罪嫌疑人王丹丹承认自己携带刀具在砸车现场但未砸车，而同案犯郑涛、方某某、吴科佳、邓波均证实王丹丹用刀砸车，故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王丹丹涉嫌聚众斗殴罪、故意毁坏财物罪。

犯罪嫌疑人吴科佳承认自己携带刀具在砸车现场但未砸车，而同案犯郑涛、邓波、江浪、张彩均证实吴科佳用刀砸车，且有同案犯王丹丹、方某某、被害人譙某某证实吴科佳拿刀，故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吴科佳涉嫌聚众斗殴罪、故意毁坏财物罪。

犯罪嫌疑人方某某与其他同案的犯罪嫌疑人一起到达砸车现场后，方某某未携带凶器，未积极参与砸车等行为，不是聚众斗殴罪的首要分子或者积极参与者，更不能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犯罪嫌疑人王某丙、唐某乙、王某丁，三人开车将楚川川送至案发现场，但事先不知情，在分发刀具接近案发现场时，三人才知情，且三人未携带凶器，未参加砸车等行为，不是聚众斗殴罪的首要分子或者积极参与者，更不能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犯罪嫌疑人谭钢，现在逃，无口供，但有楚川川、郑涛、江浪、邓波、王丹丹、吴科佳、方某某等多名同案犯的供述证实谭钢用刀砸车的行为，还有江浪、楚川川及证人袁某某证实谭钢在渔船上用啤酒瓶子砸跳入河中的人，还有被害人譙某某证实谭钢拿刀冲向渔船，更有王某丁、楚川川对谭钢的辨认，故谭钢系聚众斗殴的积极参与者，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聚众斗殴罪。

犯罪嫌疑人唐某甲，现在逃，无口供，但有楚川川、郑涛、赵云川、张彩、方某某、王某丁、邓波等多名同案犯的供述证实唐某甲拿刀砸车，还有被害人譙某某证实唐某甲拿刀，更有楚川川、王某丁对唐某甲的辨认，故唐某甲系聚众斗殴的积极参与者，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聚众斗殴罪。

犯罪嫌疑人唐海军，现在逃，无口供，但有楚川川、郑涛、赵云川、张彩、唐某乙等多名同案犯的供述证实唐海军拿刀砸车，还有被害人陈某某、赵某某、刘某某、譙某某及证人王某甲证实唐海军拿刀，更

有楚川川、江浪对唐海军的辨认，故唐海军系聚众斗殴的积极参与者，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聚众斗殴罪。

2015年8月31日，华蓥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楚川川、张治国、江浪、郑涛、张彩、王丹丹、吴科佳，以涉嫌聚众斗殴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批准逮捕，对犯罪嫌疑人赵云川、邓波以涉嫌聚众斗殴罪批准逮捕。以涉嫌聚众斗殴罪、故意毁坏财物罪追捕犯罪嫌疑人谭钢、唐某甲、唐海军。对犯罪嫌疑人王某丁、唐某乙、王某丙、方某某以涉嫌聚众斗殴罪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



关键问题

张治国、楚川川等人邀约多人殴打陈某某等人的行为如何定性？聚众斗殴罪是否要求双边均构罪？聚众斗殴罪是否存在既遂、未遂问题？



分歧意见

第一种观点认为，张治国、楚川川等人的行为应当定性为寻衅滋事罪。依据四川省人民法院刑一庭任平同志《聚众斗殴案件疑难问题探析》一文，聚众斗殴罪是对偶性犯罪，在客观上要求双方均存在聚集三人以上与对方对打的行为，在主观上要求双方均有施加伤害于对方的故意。而在本案中，被害人陈某某等人没有聚众斗殴的故意，对于张治国、楚川川等人的行为，不能定性为聚众斗殴罪。此外，寻衅滋事行为能够包含殴打他人和毁坏财物的行为，应当以涉嫌寻衅滋事罪追究张治国、楚川川等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种观点认为，张治国、楚川川等人的行为应当定性为聚众斗殴罪（未遂）和故意毁坏财物罪。即使相对方没有聚众斗殴的故意，单边聚众斗殴也应当以涉嫌聚众斗殴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在本案中，被害人陈某某等人及时跳河撤离，双方斗殴行为尚未开始，应当以涉嫌聚众斗殴罪（未遂）追究张治国、楚川川等人的刑事责任。

第三种观点认为，张治国、楚川川等人的行为应当定性为聚众斗殴罪（既遂）和故意毁坏财物罪。本案中，楚川川、谭钢等人在对方跳河的情况下，仍用啤酒瓶砸跳河的人，并使对方人员受伤。聚众斗殴罪是

行为犯，张治国、楚川川等人已经实施了打斗行为，应当以涉嫌聚众斗殴罪（既遂）和故意毁坏财物罪追究张治国、楚川川等人的刑事责任。



评析意见

笔者较为赞同第三种观点。

（一）本案不宜定性为寻衅滋事罪

从犯罪动机上看：聚众斗殴罪与寻衅滋事罪均是从1979年刑法第160条规定的流氓罪中分解出来的，但二者的犯罪动机仍然有所区别。聚众斗殴罪往往是出于私仇、争霸或者其他不正当目的而成帮结伙的进行殴斗。而寻衅滋事罪大多则是出于耍威风、取乐、寻求精神刺激等不健康动机，无事生非而实施的随意殴打他人，任意毁坏公私财物等行为。在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张治国在与被害人陈某某发生争执后，又听人说陈某某要找人殴打自己，遂将此事告诉楚川川，张治国、楚川川二人共同邀约了江浪、郑涛等人。从犯罪动机上看，张治国、楚川川等人并不是无事生非，而是出于私仇而结伙作案。

从犯罪主体看：所谓“聚众”中的“聚”是召集、纠集之意，而“众”则指多人，自古以来，“三人为众”，那么，“众”就应该指三人以上。因此，聚众斗殴罪往往涉案人员众多，而寻衅滋事罪则无此要求，一人或者多人均可构成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就越大，且人数和规模是法定刑升格的情形之一。根据2016年《四川省量刑指导意见》，单方人数超过10人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与者可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寻衅滋事罪中犯罪嫌疑人的人数多寡对法定刑或者宣告刑并不能造成多大影响，寻衅滋事行为的次数、危害结果才是影响寻衅滋事罪定罪量刑的关键因素。根据2016年《四川省量刑指导意见》，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致两人以上轻微伤的，可在三个月拘役至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在本案中，张治国、楚川川等人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仅造成一人轻微伤，但人数已超过20人，规模较大，且有持械行为，社会影响恶劣，如以寻衅滋事罪定性，张治国、楚川川等人被判处的刑罚明显较轻，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从犯罪的主观、客观上看：“斗殴”中的“斗”则是指斗争、争斗，这必须在双方之间才能进行。因此，聚众斗殴罪是对偶性犯罪，必须有特定的相对方（但笔者并不认为相对方人数必须在三人以上或者有聚众斗殴的故意，下文将详述）。且不管双方是否势均力敌，行为人至少在主观上将相对方看作对手，相对方也能明确意识到双方对立的立场。而寻衅滋事罪虽然也有被害人，但被害人并不特定，具有较大的随意性，且被害人与行为人并不对等，行为人往往处于主动地位，在主观上既没有与被害人斗殴的故意，客观上一般与被害人之间也没有互动的对打行为，即便被害人反抗、防卫，行为人主观上也能够明确意识到在被害人反抗、防卫之前，自己是施行人，被害人仅是受行人。行为人攻击被害人往往在被害人意料之外，被害人在反抗、防卫之前，也不会意识到双方具有对立的立场。在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张治国在与被害人陈某某发生争执后，又听人说陈某某要找人殴打自己，遂将此事告诉楚川川，张治国、楚川川二人共同邀约了江浪、郑涛等二十余人持刀到华蓥市明月镇殴打陈某某等人。可见，张治国、楚川川等人将陈某某等人放在对立面，并在主观上可以预见到陈某某可能与己方进行斗殴，张治国、楚川川要殴打的对象就是陈某某等人，犯罪对象较为特定。陈某某等人见张治国等人持刀上船，遂跳河躲避。陈某某等人在潜意识里是明白张治国等人要殴打的对象就是己方，双方处于相对立场。

综合全案，张治国、楚川川等人的行为并不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反而与聚众斗殴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更为相符。

（二）单边聚众斗殴亦可构成聚众斗殴罪

单边聚众斗殴主要分为两种：一是一方有聚众斗殴的故意和行为，但相对方无聚众斗殴的故意和行为；二是双方均有斗殴的故意和行为，但一方人数达三人及以上，另一方仅有一人或者两人。

对于单边聚众斗殴行为如何定性，多年来，一直是刑法理论界和司法界争论的焦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任平同志就审理聚众斗殴案件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梳理后，撰写了《聚众斗殴案件疑难问题探析》，该文得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大多数人的认同，并作为该院办理聚众斗殴案件的参照。任平同志认为，聚众斗殴罪在客观上要求双方均

存在聚集3人以上与对方对打的行为，在主观上要求双方均具有施加伤害于对方的故意。如果只有一方（尽管可能人数众多）有殴打对方的故意与行为，那么该方很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而不是聚众斗殴罪。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则出台了指导性文件，他们认为，聚众斗殴罪可以由单方构成。如甲方出于报复他人、争霸一方等不法动机而纠集3人或3人以上与出于相同动机的乙方进行斗殴，乙方人数即使不满3人，对甲方亦可以聚众斗殴罪认定，应当以聚众斗殴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检察院也认为一方有互殴的故意，并纠集三人以上，实施了针对对方多人或其中不特定一人的殴斗行为，而对方没有互殴故意的，对有互殴故意的一方也可以认定为聚众斗殴。

对偶性犯罪是刑法对于必须由相对双方共同完成的行为分别给予否定性评价并规定为犯罪的一种犯罪种类。但对偶性犯罪仅是法律层面的考量，在具体犯罪案件中，并不要求双方行为均构成犯罪。刑法是对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何量刑进行评价的一种社会规范。从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和构成要件该当性看，刑法仅考察行为人的行为是否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并不对行为相对方的行为进行考量。也就是说，行为人仅对自己或者己方（共同犯罪情况）的行为负责。对于行为人来说，相对方的行为则是违法阻却事由、有责性等要考虑的问题。就如受贿罪与行贿罪是典型的对偶性犯罪，但实际案件中，受贿人甲分别收受乙、丙、丁等多人贿赂，累计达到受贿罪立案追诉标准，但其中乙、丙、丁各自行贿数额均没有达到行贿罪立案追诉标准。那么我们不能就此否定受贿罪、行贿罪是对偶性犯罪，也不能因为它们是对偶性犯罪，而对没有达到行贿罪立案追诉标准的行贿人乙、丙、丁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也不能对达到受贿罪立案追诉标准的甲不追究刑事责任。

同理，笔者认为聚众斗殴罪虽是对偶性犯罪，但仅要求有相对的双方即可，并不要求双方人数均达到三人以上，也不要求双方均有斗殴的故意。只要其中一方达到三人以上，且与对方有斗殴的故意，在没有违法阻却事由和责任免除事由的情况下，均可对行为人以涉嫌聚众斗殴罪定罪量刑。单边聚众斗殴相对方的行为则不宜以聚众斗殴罪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构成其他犯罪，应当以其他罪名定罪量刑。

因此，本案中，张治国、楚川川等人的行为符合聚众斗殴罪的犯罪

构成要件，且张治国、楚川川等人没有违法阻却事由和责任免处事由，即使相对方没有斗殴的故意，也应当以涉嫌聚众斗殴罪追究张治国、楚川川等人的刑事责任。

（三）本案中，张治国、楚川川等人行为的犯罪形态

众所周知，聚众斗殴罪是行为犯，它不以是否造成危害结果为构成要件。聚众斗殴罪的法定犯罪行为由“聚众”和“斗殴”两个行为构成，当行为人在聚众斗殴的故意下着手实施聚众行为时，就已经开始着手实施法定的犯罪行为，只有完成了聚众行为并着手实行斗殴行为时，才构成聚众斗殴罪的既遂，如果仅仅实施了聚众行为就因意志以外原因而终止，应属于犯罪未遂。

在本案中，张治国、楚川川邀约了二十多名其他犯罪嫌疑人，持刀到船上欲殴打陈某某等人，陈某某等人见状跳河逃离。楚川川等人用啤酒瓶砸跳河的人，并造成了跳河的人轻微伤的后果。由此可以看出，张治国等人与陈某某等人双方虽一方在船上，一方在河中，且二者距离较近，陈某某等人一方并未脱离现场。我们不能因为水陆差距，而人为地认为陈某某等人已经逃离现场，并就此认定张治国等人的行为系未遂。从本案看，张治国、楚川川邀约二十余人持刀来到现场，已经完成了“聚众”行为，在陈某某等人跳河后，仍用啤酒瓶砸跳河的人，不论是否造成了对方伤亡，均完成了“殴打”行为。如前文所述，张治国、楚川川等人主观上有“斗殴”的故意，其行为就已经构成聚众斗殴罪（既遂）了。

（四）张治国、楚川川等人砸车行为如何定性

寻衅滋事罪是复合客体，虽然也会对他人的的人身造成伤亡，对财产权益造成侵害，但主要是违反了社会管理秩序。而故意毁坏财物罪是单一客体。二者最大的区别在于犯罪对象是否特定。寻衅滋事罪对财物的侵害具有任意性，而故意毁坏财物罪针对的是特定的财物。在本案中，张治国、楚川川等人在上船前和离船后，对停车场内陈某某的车辆以及误认为是陈某某的车辆进行毁损，可见，张治国、楚川川等人毁损的是特定人员的车辆。如以寻衅滋事罪对其行为进行评价，则有欠妥当。

聚众斗殴罪主要是妨碍社会管理秩序，但在打斗过程中很可能对人

身造成伤亡，也有可能对财物造成一定的毁损。对财物的毁损情况是作为以聚众斗殴罪的量刑情节予以考量，还是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进行评价，关键是看，在聚众斗殴中，行为人有没有另起犯意。在本案中，张治国、楚川川等人在案发前仅有斗殴的故意，没有预谋砸车。在上船前和离船后，张治国、楚川川等人另起犯意，砸毁陈某某以及被误认为是陈某某一方车辆的行为，应当单独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对于张治国、楚川川等人的行为应当以涉嫌聚众斗殴罪（既遂）和故意毁坏财物罪数罪并罚。



处理结果

一审判决情况：被告人张治国、楚川川等人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和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

二审判决情况：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张治国、楚川川等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

（撰稿人：夏小燕，四川省华蓥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干警；
游江宁，四川省华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侦查监督科科长）

四川省华蓥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华检公诉刑诉〔2016〕6号

被告人楚川川，男，1987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5116811987××××××××，汉族，现居住于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路××号××栋××单元××楼××号。2015年7月31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31日经本院批准，被华蓥市公安局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武胜县看守所。

被告人张治国，男，1970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5129021970××××××××，汉族，户籍登记地是四川省华蓥市××镇××村××组××号。2015年7月31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31日经本院批准，被华蓥市公安局依法执行逮捕，同年11月12日经本院决定取保候审。

被告人江浪，男，1991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5116211991××××××××，汉族，现居住于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花园××栋××室。曾犯聚众斗殴罪于2011年9月27日被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于2012年9月27日刑满释放。2015年7月30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31日经本院批准，被华蓥市公安局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武胜县看守所。

被告人郑涛，男，1991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5116811991××××××××，汉族，现居住于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街道办事处××村××组××号。2015年7月29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31日经本院批准，被华蓥市公安局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

被告人赵云川，男，1977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5129021977 × × × × × × × ×，汉族，现居住于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 × × 路西段 × × 号 × × 栋 × × 单元 × × 楼 × × 号。2015 年 7 月 25 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31 日经本院批准，被华蓥市公安局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

被告人邓波，男，1987 年 × × 月 × × 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5116811987 × × × × × × × ×，汉族，现居住于四川省华蓥市 × × 镇 × × 路 × × 号。2015 年 7 月 25 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31 日经本院批准，被华蓥市公安局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

被告人张彩，男，生于 1991 年 × × 月 × × 日，身份证号码：5116811991 × × × × × × × ×，汉族，现居住于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 × × 镇 × × 村 × × 组 × × 号。2015 年 7 月 25 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31 日经本院批准，被华蓥市公安局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

被告人吴科佳，男，1987 年 × × 月 × × 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5116811987 × × × × × × × ×，汉族，现居住于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 × × 镇 × × 街 × × 号。2015 年 7 月 25 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31 日经本院批准，被华蓥市公安局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

被告人王丹丹，男，1991 年 × 月 × × 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5116811991 × × × × × × × ×，汉族，现居住于四川省华蓥市 × × 镇 × × 村 × × 组 × × 号。2015 年 7 月 25 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31 日经本院批准，被华蓥市公安局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

本案由华蓥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楚川川等人涉嫌聚众斗殴罪、故意毁坏财物罪，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2015 年 11 月 2 日已告知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本院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第一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侦查机关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补查重报。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5年7月18日，被告人张治国与被害人陈某某发生争执后，张治国便邀约楚川川、唐某乙（不起诉）、赵云川等人帮其殴打陈某某，楚川川为替张治国出头，邀约了江浪（江浪邀约张彩一起去）、郑涛、吴科佳、邓波、王丹丹、唐某甲（已起诉）、王某丙（不起诉）、方某某（不起诉）、王某丁（不起诉）等人，楚川川并叫江浪、郑涛到胡某某（不起诉）处拿用于打架的刀具，拿到刀具后，楚川川等二十余人就乘坐王某丁、唐某乙、王某丙三人驾驶的车辆前往准备教训陈某某。楚川川等人乘车行至华蓥市明月镇沱湾村124号附近时开始分配刀具，楚川川、郑涛、江浪、赵云川、邓波、张彩、吴科佳、王丹丹、唐某甲等人各分得一把刀，接着楚川川等人继续乘车行至华蓥市明月镇明月小学右侧码头处，楚川川、郑涛、江浪、赵云川、邓波、张彩、吴科佳、王丹丹、唐某甲等人下车将川X××××2路虎车、川X××××5路虎车、川X×××××雪佛兰轿车砸坏，后楚川川、江浪、唐某甲、谭钢（未到案）等人持刀冲上码头旁停靠的渔船准备殴打陈某某等人。正在渔船上吃饭的陈某某、譙某某、刘某某、王某某等人见状纷纷从船上跳河躲避，谭钢等人又拿船上的啤酒瓶子砸跳河的人，之后楚川川等二十余人离开时，在停车场继续砸车之后逃离现场。经华蓥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砸车辆川X××××2路虎车的修复价格为60692元人民币；被砸车辆川X××××5路虎车的修复价格为10833元人民币；被砸车辆川X×××××雪佛兰轿车的修复价格为7800元人民币。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与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等。

本院认为：

（一）定罪

被告人张治国因与陈某某发生争执，邀约楚川川、赵云川、唐某乙帮其殴打陈某某，楚川川又邀约江浪（江浪邀约张彩一起去）、唐某甲、郑涛、吴科佳、邓波、王丹丹、王某丙、方某某、王某丁等人持械聚众斗殴，严重破坏社会管理秩序，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聚众斗殴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楚川川带头将他人的车辆砸毁，江浪、张彩、郑涛、赵云川、吴科佳、邓波、王丹丹均参与砸车，张治国见楚川川等人砸车并未阻止，造成被害人陈某某、赵某某、程某某的车辆被砸毁。经鉴定，被砸毁的车辆修复价格共计79325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量刑

1. 被告人楚川川、张治国、江浪、张彩、郑涛、吴科佳、邓波、赵云川、王丹丹犯数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应当数罪并罚。

2. 被告人楚川川、张治国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是主犯。

被告人江浪、张彩、郑涛、吴科佳、邓波、赵云川、王丹丹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是从犯，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3. 被告人楚川川、张治国、江浪、吴科佳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4. 被告人江浪曾经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满释放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四川省华蓥市人民法院

检察员：陈兴川

2016年1月13日

附：

1. 被告人楚川川、江浪现羁押于武胜县看守所；被告人郑涛、吴科佳、王丹丹、张彩、邓波、赵云川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被告人张治国现取保候审于华蓥市××镇××村××组××号。

2. 案卷材料8册、散页材料3页。

四川省华蓥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川1681刑初29号

公诉机关华蓥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治国（绰号“张飞机”），男，1970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华蓥市，汉族，小学文化，农村居民，公民身份证号码5129021970××××××××，住四川省华蓥市××镇××村××组××号。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7月31日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经华蓥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5年8月31日被华蓥市公安局执行逮捕，于2015年11月12日被华蓥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于2016年6月29日被华蓥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

辩护人包琳，四川鑫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楚川川（曾用名“楚波”），男，1987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华蓥市，汉族，初中文化，农村居民，公民身份证号码5116811987××××××××，户籍地四川省华蓥市××镇××村××组××号，住四川省华蓥市××路××号××栋××单元××楼××号。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7月31日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经华蓥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5年8月31日被华蓥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武胜县看守所。

被告人江浪（绰号“浪娃”），男，1991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岳池县，汉族，农村居民，公民身份证号码5116211991××××××××，户籍地四川省岳池县××镇××村××组××号，住四川省华蓥市××花园××栋××室。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1年9月27日被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于2012年9月27日刑满释放。

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7月30日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经华蓥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5年8月11日被华蓥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武胜县看守所。

被告人张彩（绰号“糍粑”），男，1991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华蓥市，汉族，初中文化，农村居民，公民身份证号码5116811991××××××××，住四川省华蓥市××镇××村××组××号。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0年9月19日被四川省华蓥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7月25日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经华蓥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5年8月31日被华蓥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

被告人郑涛，男，1991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华蓥市，汉族，小学文化，农村居民，公民身份证号码5116811991××××××××，住四川省华蓥市××街道办事处××村××组××号。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7月29日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经华蓥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5年8月31日被华蓥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

辩护人彭占平、李晓禄，四川智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赵云川，男，1977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华蓥市，汉族，小学文化，农村居民，公民身份证号码5129021977××××××××，户籍地四川省华蓥市××街道办事处××村××组××号，住四川省华蓥市××路西段××号××栋××单元××楼××号。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7月25日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经华蓥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5年8月31日被华蓥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

辩护人钟朝飞，四川华蓥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邓波（绰号“猴儿”），男，1987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华蓥市，汉族，初中文化，农村居民，公民身份证号码5116811987××××××××，住四川省华蓥市××镇××路××号。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7月25日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经华蓥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5年8月31日被华蓥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

辩护人夏成，四川华蓥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吴科佳（绰号“圆圆”），男，1987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华蓥市，汉族，小学文化，农村居民，公民身份证号码5116811987××××××××，住四川省华蓥市××镇××街××号。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7月25日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经华蓥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5年8月31日被华蓥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

被告人王丹丹，男，1991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华蓥市，汉族，初中文化，农村居民，公民身份证号码5116811991××××××××，住四川省华蓥市××镇××村××组××号。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7月25日被华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经华蓥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5年8月31日被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华蓥市看守所。

华蓥市人民检察院以华检公诉刑诉〔201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楚川川、张治国、江浪、郑涛、赵云川、邓波、张彩、吴科佳、王丹丹犯聚众斗殴罪、故意毁坏财物罪，于2016年2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华蓥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兴川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楚川川、被告人张治国及辩护人包琳、被告人江浪、被告人郑涛及辩护人彭占平和李晓禄、被告人赵云川及辩护人钟朝飞、被告人邓波及辩护人夏成、被告人张彩、吴科佳、王丹丹，被害人陈某某、赵某某及诉讼代理人沈朝斌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华蓥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5年7月18日，被告人张治国与被害人陈某某发生争执后，便邀约被告人楚川川、赵云川等人帮忙殴打被害人陈某某，被告人楚川川为替被告人张治国出头，邀约了被告人江浪、郑涛、吴科佳、邓波、王丹丹及唐某甲、王某乙（均另案处理）等人参与，被告人江浪又邀约了被告人张彩参与。被告人楚川川安排被告人江浪、郑涛到胡某某处拿了用于打架的刀具。人员聚齐后，被告人张治国、楚川川、江浪、张彩、郑涛、赵云川、吴科佳、邓波、王丹丹及唐某甲、王某乙等二十余人乘坐王某丁、唐某乙、王某丙三人驾驶的车辆前往华蓥市明月准备教训被害人陈某某，当车行驶至华蓥市明月镇沱湾村124号附近时，分配了用于打架的刀具，被告人楚川川、郑涛、江

浪、赵云川、邓波、张彩、吴科佳、王丹丹及唐某甲、王某乙等人各分得一把刀。接着被告人张治国、楚川川、江浪、张彩、郑涛、赵云川、吴科佳、邓波、王丹丹及唐某甲、王某乙等二十余人继续乘车至华董币明月镇明月小学右侧码头处下车，被告人楚川川、郑涛、江浪、赵云川、邓波、张彩、吴科佳、王丹丹及唐某甲、王某乙等人对停放在码头停车场被害人陈某某的川X××××2路虎车、被害人程某某的川X××××5路虎车、被害人赵某某的川X×××××雪佛兰轿车进行了砸打，后被告人楚川川、江浪及唐某甲、谭钢（未到案）等人持刀冲上停靠在码头旁的渔船欲殴打被害人陈某某等人，正在渔船上吃饭的被害人陈某某和腐腐谯某某、刘某某、王某甲等人见状纷纷从渔船上跳入河中躲避了。被告人张治国、楚川川、江浪、张彩、郑涛、赵云川、吴科佳、邓波、王丹丹及唐某甲、王某乙等二十余人又到码头停车场，部分人员再次对被害人陈某某、程某某、赵某某的车辆进行砸打后逃离现场。经华葢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川X××××2路虎车的修复价格为人民币60692元；川X××××5路虎车的修复价格为人民币10833元；川X×××××雪佛兰轿车的修复价格为人民币7800元。

被告人张治国、楚川川、江浪、郑涛、赵云川、邓波、张彩、吴科佳、王丹丹的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和聚众斗殴罪，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张治国、楚川川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江浪、郑涛、赵云川、邓波、张彩、吴科佳、王丹丹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被告人张治国、楚川川、江浪、吴科佳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被告人江浪系累犯。建议对被告人张治国、楚川川犯聚众斗殴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分别在有期徒刑四年到五年间量刑；对被告人江浪、郑涛、赵云川、邓波、张彩、吴科佳、王丹丹犯聚众斗殴罪、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分别在有期徒刑三年到四年间量刑。

被告人楚川川、江浪、张彩、吴科佳对华葢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

被告人张治国辩称，自己没有参与砸车。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本案被告人应当构成寻衅滋事罪。

被告人郑涛辩称，自己没有参与砸车。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郑涛没参与砸车，只构成聚众斗殴罪，不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被告人赵云川辩称，自己没有参与砸车。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本案实际上只实施了一个砸车的行为，客观上没有出现斗殴行为应择一重罪处罚，只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被告人邓波辩称，自己没有参与砸车。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邓波故意毁坏财物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邓波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被告人王丹丹辩称，自己没有参与砸车。

本院审理查明的案件事实与华蓥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的事实一致。另查明，2016年5月4日，被告人张治国、楚川川、江浪、郑涛、赵云川、邓波、张彩、吴科佳、王丹丹的亲属及唐某甲、王某乙的亲属与被害人陈某某、程某某、赵某某达成一致性赔偿协议，由被告人张治国、楚川川、江浪、郑涛、赵云川、邓波、张彩、吴科佳、王丹丹及唐某甲、王某乙共同赔偿被害人陈某某、程某某、赵某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0万元，并已当场支付。同日，被害人陈某某、程某某、赵某某出具谅解书。对被告人张治国、楚川川、江浪、郑涛、赵云川、邓波、张彩、吴科佳、王丹丹及唐某甲、王某乙的行为予以谅解。

认定上述事实，有以下经庭审质证的证据证实：

1.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案件来源及立案情况。

2. 拘留证、逮捕证、取保候审决定书，证实九名被告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3. 华蓥市价格认证中心华价认鉴〔2015〕24号、25号关于修复雪佛兰轿车、川X××××2路虎车和川X××××5路虎车的价格鉴定意见书，证实修复川X××××2路虎车、川X××××5路虎车、雪佛兰轿车的鉴定价格分别为60692元、10833元、7800元人民币。

4.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示意图及现场照片，证实本案案发现场地点及川X××××2白色路虎车被毁损、川X××××5黑色路虎车被毁损、川X×××××雪佛兰轿车被毁损。

5. 辨认笔录

（1）对人员的辨认笔录，主要证实被告人之间相互辨认及被告人与证人相互辨认的情况。

（2）对现场的辨认笔录，主要证实被告人在砸车前分配刀具的位

置、砸车的位置及渔船的位置。

6. 被害人陈述

(1) 被害人程某某的陈述，主要证实今天下午6点多钟，我的车牌为川X××××5的路虎车停在四川省华蓥市明月镇龙国平渔船边的停车场被人砸了。大概6点30分，我们在船上准备吃鱼的时候，就听见竹林边的停车场有人砸车的声音，紧接着就看见十几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都拿着一米多长的砍刀往我们的船上跑来，陈某某看见后就说这些人是来砍他们的，叫我们把他的小孩带好，然后陈某某他们就往河里跳了，那些人还用啤酒瓶和石头砸陈某某他们，那些人没有拉到陈某某，就下船返回到上面停车场又去砸车了。听到上面没有声音了我们才上到停车场去的，看到我们一起来的有三辆车子被砸了。他们十多人中，我认识的有张飞机、楚波娃。我的车主要是挡风玻璃砸烂了，估计要几万元才能修好。不晓得他们为什么要砸我的车，听张飞机跟我老公讲的情况，是张飞机带的人砸的我的车。陈某某的头被他们用啤酒瓶砸肿了，还有几个人被砸了，但都没有外伤。

(2) 被害人赵某某的陈述，主要证实今天下午，我的川X×××××雪佛兰科鲁兹被砸了。下午6点钟左右，在龙国平的船上准备吃晚饭的时候，陈某某说停车的位置有响动。我就往停车方向走，然后在预制板路的树子边看见十五个到二十个人从停车场的方向往龙国平的船上走，手里都拿了砍刀的，张治国和楚波走到面前时，我拦了一下没有拦到，我就在树子边站了三四分钟，之后张治国他们就从船上往停车场方向走了，过了不久就听见停车场哗哗地响。这时我就回到船上，看见陈某某、譙某某、王某甲、刘某某等人在河里面，我扔了救生圈之后又跳下去把譙某某救了上来，譙某某说头上的包是被张治国他们用酒瓶子砸的。救起他们之后，我去停车场，看见我的、陈某某和程某某的车，一共三辆车子被砸了，我的车子前后挡风玻璃被砸烂了，修好估计要一万多块钱。车子是被砍刀砸烂的，肯定是张治国他们砸烂的，因为一开始听到砸东西的声音，过了一两分钟张治国他们就拿起刀往船上走，后来他们往停车场方向走，过了不久又有砸东西的声音。

(3) 被害人陈某某的陈述，主要证实今天下午我们准备在龙国平的船上吃晚饭的时候，就听见停车的位置有砸东西的声音，我就喊赵某某

去看看怎么回事，赵某某走到预制板路的树子边的时候，我就看见张治国、楚波、唐海军等十多个人手里拿着一米多长的砍刀往龙国平的船上走，我当时第一反应他们就是来砍我们的，于是我、譙某某、王某甲、刘某某等人就往河里面跳了，楚波说要砍死我们，楚波、唐海军、张治国就用酒瓶子往我们身上砸，砸了一两分钟之后，张治国和楚波就走了。我们当时没有还手，根本还不了手，没有退路也没有工具防身，所以我们只有往河里跳。车子应该是张治国、楚波、唐海军他们一起的人砸烂的。一共有我的川X××××2路虎车、程某某的川X××××5车、赵某某的川X×××××三辆车被砍刀之类的工具砸烂了。我最近和张治国等人没有矛盾，陈功华在打牌的时候向譙某某借了两万元钱，说张治国担了保的。昨天晚上在广场碰到张治国，他说找不找得到陈功华不关他的事。今天下午譙某某在电话里和张治国发生了口角的。下午四点多，譙某某给张治国打电话说喊张治国找陈功华还钱，因为陈功华欠譙某某两万元钱，张治国担保说他回来处理。现在陈功华找不到了，譙某某叫张治国去找，张治国说他也没得办法。后来他们互相问对方在哪里，譙某某说在广场。

7. 证人证言

(1) 证人龙某甲的证言，主要证实今天下午6点半左右，两个男的进到我家渔船的厨房里来拿刀。过了几分钟，我就看见一个男的跳到河里了，还看见岸边站起十来个拿刀的人，之后我就用父亲龙某乙的电话报警了。之后有一个拿着刀的人到了渔船大厅和厨房，然后就又有一个人往河里跳了，拿刀的人走后，我往河里扔了救生圈，河里的人上了岸。我去派出所时路过停车场，看见有三辆车子的玻璃被砸烂了。拿刀的人与船上吃饭的人双方没有语言交流，没有打架，因为拿刀的人到船上的时候另外一头的人都跳到河里面去了。

(2) 证人龙某乙的证言，主要证实2015年7月18日19时许，打架的人就到了，打架的人手里拿起一尺多长的砍刀，四个男青年冲到我的船上，匡兵娃他们那一伙的就往厨房那里跳河了，匡兵娃没有跳河，打他们的人有一人拿着刀在楼下，有三人上的楼，上楼的几个人捡的啤酒瓶子和碗砸跳到河里的人，砸了九个啤酒瓶和十几个碗，岸上还有五六个是他们一伙来的。有辆黑色的越野车被砍坏了。他们没有打到人，

没有跳河的人没有被他们打。

(3) 证人龙某丙的证言，主要证实2015年7月18日有人到我家经营的渔船上面来惹事。当天下午6时许，有两个人进渔船的厨房拿起刀就往船后面跑，然后我就听见有人跳河了，当时有一个十七八岁的男子拿了把长一米左右的东洋刀往船舱二楼上去了，有几个人拿着刀一直站在船头的位置，有几个人手里拿着刀站在岸上的，还有人往河里砸东西。过了一会儿，他们就走了，然后我就听见上面停车场有砸车玻璃的声音。后来我就拿救生圈扔给河里面的六七个人，他们就上岸了。

(4) 证人王某甲的证言，主要证实2015年7月18日下午6点左右在龙国平的渔船上吃饭的时候，陈某某说停车的位置有响动，我听见上面停车场有人在砸东西，陈某某就叫赵某某去看一下，过了一会儿，我就看见十几个人手里拿起砍刀往龙国平船上走，最前面走的是楚波、唐海军。陈某某看见后就说是来砍他们的，然后我就往河里跳了，那些人就用啤酒瓶、玻璃茶杯往河里砸我们这边的人，过了一会儿，那些人就走了，我们上岸后在停车场看见陈某某、程某某和赵某某开的一共三个车子被砸了。我的车钥匙掉在了河里，苹果4S进了水开不了机了，还有谯某某受了伤。

(5) 证人袁某某的证言，主要证实昨天下午，陈某某他们的车子停在明月学校旁边的一个坝子里被人砸了。在河边龙国平的船上准备吃晚饭的时候，我听见砸东西的声音，站起来就看见停车的位置有人手里拿刀在砸东西。过了十几秒钟就看见张治国、楚波等共十几个人往龙国平的船边跑，陈某某说是来找他的，我害怕就跳进河里了，然后谭钢、唐海军等人就往河里面扔啤酒瓶子砸他们，砸了一两分钟之后就走了。我上岸后，发现有三辆车子被砸了。

(6) 证人匡某某的证言，主要证实我家的一辆路虎被砸了。2015年7月18日下午，我与谯某某、陈某某、赵某某等人在明月码头船上吃鱼的时候，听见码头上车子被砸得“砰砰”响，之后就看见张飞机、楚波、赵云川等人从停车场往这边的船上撵，因为对方拿得有刀，且边走边吼逮到要弄死，陈某某他们就跳河了，楚波和张飞机叫我不管这个事情，张飞机说把我车砸了，叫我自己去修，修了他拿钱。然后有些小娃儿冲上了船，楚波和张飞机也冲上了船，我们一起吃饭的其他

人也吓得跳河了，他们又拿啤酒瓶子等东西砸了一会儿跳河的人就离开了。他们走到停车场附近的时候，又听见砸车的声音，之后楚波他们就开车走了。我看到的人只认识楚波、张飞机、糍粑、赵云川、方某某，有些人我也没看清楚。我只看见楚波拿了刀的，张飞机没有拿刀，没有注意糍粑、赵云川、方某某是否拿刀，方某某一直在停车场那里，赵云川在停车场到船边的半路上，楚波、张飞机、糍粑来了船边，楚波、张飞机和一些我不认识的小娃儿上了船撵人的。楚波他们走后我问陈某某，听陈某某说是去年陈鼓眼找陈某某借了几万块钱，然后譙某某把陈鼓眼逮到叫他还钱，张飞机就叫陈某某把人放了他回来解决，陈某某把人放了后陈鼓眼一直都没有还钱，陈某某就叫张飞机帮忙找人。2015年7月17日的时候，他们两个就因为这个事情争毛了。7月18日下午，陈某某与张飞机在电话里吵了起来，并说要找对方麻烦这些话。

(7) 证人譙某某（外号“老虎”）的证言，主要证实昨天下午6点多钟，在船上吃晚饭的时候，我听见停车的位置有砸玻璃的声音，赵某某就去停车场看怎么回事，当赵某某走到预制板路的树子边的时候，我看见有十几个人拿着砍刀从停车场的方向往龙国平船的方向跑，张治国、楚波、谭钢、圆圆、唐海军、冬瓜走在前面的，这时陈某某说是来找我们的，有的就从船的第一层跳河里了，我不熟悉水性，就跑到船的二楼上，谭钢和圆圆拿起刀来砍我，我就往河里跳了，然后就感觉有人扔了啤酒瓶子到我的头上，我就晕了，后来有人将我扶到船边拉上船，那些人都已经离开船了。我后脑勺有软组织受伤，肿起的；苹果6在他们追赶跳河过程中丢失了；赵某某、程某某、陈某某的车子被砸烂了玻璃。双方没有发生打架，他们拿起凶器来打我们，我们及时跳河了。陈功华欠我两万元钱，我是从陈某某那里借的，之前我叫陈功华还钱，张治国在电话里为陈功华担保，后来陈功华跑了，昨天我打电话给张治国，叫他找陈功华，找不到就要张治国还钱。张治国说他不管，我就对他说这是在欺负我。然后我们互相问对方在哪里，我说的我在广场，然后就挂了电话。

(8) 证人刘某某的证言，主要证实昨天下午，在明月小学旁的渔船准备吃晚饭的时候，来了二十来个人往船上走，我看见有楚波、唐海军等人带了刀的，陈某某说是来打我们的，之后我、陈某某和另外几个人

就往河里跳了。他们就在船上用啤酒瓶子砸我们。我的苹果6手机在水里泡了不能用了。譙某某不会游泳，头上还被啤酒瓶子砸伤了。我到停车的位置后发现有三辆车子被砸烂了，是两辆路虎越野车和一辆雪佛兰轿车。

(9) 证人唐某甲的证言，主要证实2015年7月份的一天，下午四五点钟，楚波说有事情，叫我喊海军娃等兄弟伙一起去广场葢城会所，我喊了王某丁和唐海军。楚波没说具体什么事情，我估计就是叫我们去打架，楚波是我大哥，我是楚波的小弟，他一般喊我做事，我都不会拒绝，所以我就去了。我听说是张飞机和陈某某闹什么矛盾，所以才要去打陈某某的。一起去明月的有我和楚波、张飞机、王某丁、方某某、唐海军、丹丹娃、谭钢、江浪娃、王彪娃、郑涛娃、小刚娃、棍把、圆圆、猴儿等人。要到明月码头的时候，楚波坐的车子就停了，楚波跑到我们车子边说把刀分了，我就随便拿了一把小一点的重砍刀。分完刀后继续往明月走，我坐的王某丁的车刚到，就看见楚波他们在砸陈某某的车，我也准备去砸，结果他们都没砸了。后来楚波他们又往河边走，船上有人跳河，楚波他们上船的二楼，我也跟到楚波一起上船的二楼，谭钢拿啤酒瓶砸那些跳河的人。之后，我们一起离开渔船回到码头，我看见陈某某的车子副驾驶玻璃没有烂，就拿我的刀砸陈某某车子的副驾驶玻璃，砸了两下都没砸烂，我看到刀都砸弯了，就离开并上了王某丁的车，我离开的时候，又听到有人砸车的声音。我亲眼看到楚波、江浪动了刀砸车，当时我去砸车把刀砸弯后，圆圆还在说他砸车把刀砸断了。

我认识王某乙，2015年7月18日下午，楚波给我打电话喊我去吃饭，我就叫凯娃跟我一起去老车站吃饭，饭还没吃我们就被喊起走明月去的。

(10) 证人王某乙的证言，主要证实我今天是来自首的。7月份的一天下午5点多钟的时候，冬瓜（唐某甲）打电话喊我去老车站吃饭，到了老汽车站“笑傲江湖”一会儿，楚波就喊我们全部人上车，我就上了王某丁开的长安车，车子走到明月和工业园区分路的地方，楚波就喊停车，然后大家就开始分刀，分刀的时候我就知道是去打架了。我分了一把长的重砍刀。我们车上有我、郑涛、冬瓜等人都分了刀的。后来就到了明月码头停车场，楚波带头拿刀砸车，我没有砸车，我拿起刀在旁

边看。去砸了车的人有楚波、圆圆、丹丹等人。夏健、谭钢、小刚、杰娃、楚波等人都上了船的，谭钢拿起啤酒瓶子砸那些跳河逃跑的人。我到了河边就没走了，之后我们又回到停车场，圆圆又在那里砸了几下，之后我们就坐车离开明月码头去了高兴一个农家乐吃饭。

(11) 证人唐某乙的证言，主要证实2015年7月18日，张治国打电话叫我到华葢来喝酒，下午6点左右，我开起自己的长安车到了“笑傲江湖”饭店。我到之后，赵云川、张治国、唐海军等人就上了我的车，我就问去哪里，张治国说去明月码头，易权的车和王彪的车都跟在我的车子后面。在去明月的路上，我觉得气氛有点不对，这时我明白了他们要去找别人麻烦。我们快走到明月码头的时候，楚波叫我把车停下，他说就在这里把刀分了再走。停车后，从易权车上下来一个年轻娃娃，手里提着一个装钓鱼竿的袋子，楚波接过袋子后走到我车旁边拉开袋子的拉链，我发现里面全是长短不一的砍刀，接着他自己先拿了一把长砍刀，又递了一把长砍刀给赵云川，最后他将袋子递给了坐在车子后排的唐海军及另外两个娃娃，分刀之后楚波叫我开车到了明月码头上停车的坝子里，我停下车后，楚波和赵云川、唐海军等人全部拿着刀下车了，接着楚波喊了一声“给我敲”，然后楚波就用刀砍一辆白色的路虎车，其他人也冲上去砍，张治国因为手里没有刀就站在旁边，我和易权、王彪就在倒车，我听到张治国在喊“不要敲匡兵娃的车”，这时我才发现他们已经砍烂三辆车了，整个过程持续了一分钟左右，然后他们拿着刀朝下方的河岸跑去，对方有几个人被撵得跳进了河里，然后又有人用啤酒瓶子砸水里的人，过了几分钟，赵云川拿着砍刀跑上了我的车，然后去河边的人全部都回来再迅速地上车，我记得楚波、张治国上了我的车，还有谁上了我的车我记不清楚了。除了我们三个开车的，其余有刀的人都去砍了车的，我记得的人有楚波、唐海军以及我车上那两个我不认识的人。

(12) 证人王某丙（绰号“彪娃”）的证言，主要证实2015年7月18日下午7点左右，我和王丹丹、猴儿和谭钢遇见楚波。楚波对我们说他的师兄张飞机与陈某某在电话里面说毛了，陈某某扬言说见张飞机一回要打一回。为这件事，楚波说他们约定在广场见面，但是陈某某还没有来，楚波就叫我们到老车站那里吃了饭再处理这个事情。我们到了老